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內幕消息

第二次補充調查之主要結果 及 後續內部控制評估

本公告乃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若干資金往來事項及針對本集團的指控；(b)獨立調查若干資金往來事項及針對本集團的指控之主要結果；(c)內部控制評估之主要結果；及(d)資金往來事項補充調查之主要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調查公司已完成第一次調查及補充調查並分別發出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進一步委聘調查公司就本公司若干人員進行獨立補充調查(「**第二次補充調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調查公司已完成第二次補充調查及發出調查報告(「**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所載，內部控制顧問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內部控制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結果的補救措施之最新執行情況，已完成後續抽樣檢查及評估(「**第三階段內部控制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內部控制顧問出具有關第三階段內部控制評估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第三階段內部控制報告**」)。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及第三階段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結果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上述報告的意見。

第二次補充調查

調查公司執行的主要程序

調查公司於第二次補充調查期間執行的主要調查程序載列如下：

- (a) 與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若干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相關人員在關鍵時間參與決策各項資金往來事項的程度；及
- (b) 收集及分析本公司若干相關人員的伺服器電子郵件或電腦設備的電子數據，並審查回應點擊。

第二次補充調查之主要結果

(i) 資金往來事項1

調查公司注意到，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梓寧先生(「郭先生」)參與安排、提供口頭指示及口頭批准資金往來事項1。資金往來事項1由本公司前財資經理(「前財資經理」)執行，包括開立有關銀行賬戶及安排資金往來事項1下擬進行的資金轉賬。調查公司亦注意到，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財務負責人員」)、前財務助理和前出納員參與了資金往來事項1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紙質批准表格啟動審批程序、啟動加蓋公司印章申請及對資金轉賬作內部會計分錄。本公司前財務主管(「前財務主管」)、本公司財資中心之前總經理(「前財資總經理」)、前財資經理及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總裁鄭焯先生(「鄭先生」)通過紙質批准表格批准資金往來事項1。綜上所述，郭先生牽頭資金往來事項1的整體安排並為資金往來事項1的主要責任人。

(ii) 資金往來事項2

調查公司注意到，郭先生參與安排、提供口頭指示並與相關交易之交易對手方聯絡及口頭批准資金往來事項2。本公司法務總經理助理(「法務總經理助理」)在前財務主管的指示下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並協助促成資金往來事項2，包括(其中包括)與母公司集團聯絡、向母公司集團報告相關交易對手方的盡職調查結果及安排資金往來事項2項下進行的資金轉賬。此外，由於相關資金流入和流出發生於同一天，本公司一名出納員遺漏編製與資金往來事項2相關的內部會計分錄。

前財務主管、前財資總經理、前財資經理及鄭先生通過紙質批准表格批准資金往來事項2。根據本公司之有關付款的內部政策，付款的證明文件應其中包括書面協議、授權書、付款申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然而，上述人員在批准資金往來事項2時並未遵循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因為彼等並未對證明文件進行審慎和適當的審查，要求書面協議或對交易對手方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綜上所述，郭先生負責資金往來事項2的整體安排並為資金往來事項2的主要責任人。

(iii) 資金往來事項3

調查公司注意到，郭先生口頭指示前財資經理安排存款質押，安排擬備並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及母公司集團之業務合作夥伴簽署三方協議(「三方協議」)及相關事宜。郭先生及陳志斌先生(「陳先生」，母公司集團前非執行董事及前首席財務官)口頭指示前財資經理在存款抵押協議上加蓋公司印章，該安排規避了有關合約蓋章和審批程序的本公司內部政策。鄭先生及前執行董事苗思華先生(「苗先生」)均在與A銀行和B銀行簽訂的相關存款質押協議上加蓋其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簽字。調查公司亦注意到，財務負責人員負責保管法定代表人印章，但有關印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被前財資經理借用並於其後歸還。此外，調查公司並未在本公司電子審批系統中發現任何有關存款質押協議的起草、審批、蓋章及通信的記錄及電子數據。

調查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財資負責人員及一名出納員負責與A銀行及B銀行聯絡。前財務主管、前財資總經理及前財資經理、法務總經理助理、鄭先生及本集團總裁助理均參與了三方協議的審批程序。前財務主管、前財資總經理、前財資經理及鄭先生以紙質批准表格審批資金往來事項3。簡言之，由於郭先生在資金往來事項3中承擔整體安排的監督角色，並為資金往來事項3的主要責任人。

(iv) 資金往來事項4

調查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以下人員批准了資金往來事項4項下的非貿易資金轉賬：

	工作人員參與的資金往來事項4下的資金轉賬筆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142筆)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合計：5筆)
郭先生	142	5
陳先生 ^{附註1}	118	/
前財資經理	140	2
前財資總經理	121	2
前財務主管	121	1
鄭先生	121	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財資經理 ^{附註2}	2	3

附註：

1. 陳先生以母公司集團當時在任首席財務官的身份批准了相關的資金轉賬。
2. 該等5筆交易由前財資經理發起並由郭先生口頭批准。由於該等交易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相關聯，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審批過程涉及有關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財資經理。

由於郭先生在資金往來事項4下參與所有相關資金轉賬，因此彼對資金往來事項4承擔主要責任。

內部控制缺陷

除上述主要結果外，調查公司亦於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中列出以下內部控制缺陷：

(i) 公司印章的使用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公司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不能由同一人保管且印章保管人員不應為將最終決定印章用途的審批人。調查公司注意到，相關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和財務相關印章分別由本公司行政部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員和出納員保管。然而，調查公司進一步注意到，郭先生和陳先生口頭指示前財資經理直接在有關資金往來事項3的相關存款質押協議上加蓋本公司行政部保管的公司印章。此舉規避了內部控制政策，並無經過書面申請、審批和登記程序。

除了制定書面政策規範相關印章的使用和保存印章登記冊外，本公司將繼續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及加強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a) 加強有關印章使用規則及規例的培訓以強化合規意識，並為印章保管人員提供專門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責任感和風險意識；
- (b) 本公司行政部和內部審核部每月根據印章登記冊監督及核對實際使用情況；及
- (c) 由合規主管每個季度抽查未經授權使用印章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抽查結果，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繼續跟進。

(ii) 以紙質批准表格審批

調查公司注意到，資金往來事項1、2及3均以紙質批准表格進行審批。除採用書面政策規範紙質批准表格的使用外，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通過紙質批准表格限制資金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 (a) 僅在本公司的電子審批系統出現故障的情況下方可使用紙質批准表格；及
- (b) 使用紙質批准表格須取得本公司內部審核部的批准，並識別不符合相關審批規定的任何手動審批。

(iii) 提供擔保

調查公司注意到，資金往來事項3下的存款質押並無獲得適當的審批和記錄。

除制定書面政策規範融資交易、貸款和擔保的管理外，本公司將通過定期提供相關培訓以提高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風險和合規意識，並在擔保金額超過規定限額時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從而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

(iv) 盡職調查

調查公司注意到，並無有關資金往來事項2交易對手方盡職調查結果的記錄。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分發書面指引要求相關人員於資金轉賬前核對證明文件。除上述補救措施外，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管理本集團潛在投資的盡職調查過程，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潛在收購涉及本集團向外方支付款項時，不論是否簽訂保密協議、意向書或框架協議，均應用現有的法律盡職調查政策；
- (b) 在並無足夠證明文件的情況下終止資金轉賬流程；及
- (c) 合規主管每季度抽查一次付款情況(特別是超過一定金額的非貿易資金轉賬)，並向董事會報告抽查結果，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繼續跟進。

獨立調查委員會有關第二次補充調查的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並認為調查公司已充分確定參與決策資金往來事項的本集團人員。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已考慮調查公司執行的程序，並認為調查公司已採用一切合理可行的方式進行第二次補充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屬合理且可接受，並進一步解答資金往來事項的問題。有鑑於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被調查公司認定為參與決策資金往來事項的若干前董事未能於關鍵時間證明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董事合理水準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內部控制不足。儘管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辭任及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辭任及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及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及不再擔任母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辭任及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規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諮詢，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的適時及適當實施，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關第二次補充調查的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調查公司執行的程序，並已審閱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且認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屬合理且可接受，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已進一步解答資金往來事項的問題。

董事會已決議採納第二次補充調查的調查結果，並認為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於所有重大層面的業務營運如常。

於本公告日期，被調查公司認定為參與決策資金往來事項的當時在任董事已不再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為保證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獨立性，本公司已將母公司集團管理層從相關審批規定中剔除。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被調查公司認定為參與決策資金往來事項且在本集團中擔任全面管理或監督職務的所有員工均已辭職。基於調查公司進行的調查，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參與資金往來事項。

第三階段內部控制評估

管理層於第三階段內部控制報告中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載列如下：

內部控制評估主要結果匯總	管理層於第三階段內部控制報告中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1. 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利益衝突申報的若干要求並無記載於本公司的書面政策中，且有關申報的內容並不規範。	本公司監察部負責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查。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內部通知，內容涉及就僱員違反書面政策而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及進行的相關調查。
2. 本公司在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方面並未制定正式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亦無風險登記冊記錄其所面臨的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	已就風險登記冊中識別的風險提供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建議。
3. 母公司集團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擁有批准權。	本公司已將母公司集團管理層的審批權限從相關審批規定中剔除。
4. 一項涉及轉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交易並未在本集團內部審批系統中妥為發起，且所採納的審批程序不正確。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列明不同情況下涉及股份轉讓交易的具體審批程序，並在內部向全體員工傳閱。

管理層於第三階段內部控制報告
中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評估主要結果匯總

5. 本公司管理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書面政策不夠全面及／或未獲全面執行。概無定期溝通或檢查以確保識別出所有潛在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 本公司已更新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相關政策。
- 各部門負責人須每日申報及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該部門是否已進行或準備進行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 本公司亦按季度更新其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關連人士登記冊，並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
6. 本公司並無存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登記冊。
- 本公司已存置關連人士登記冊。
-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存置完整的關聯方名單，亦無管理關聯方交易的全面書面政策。
- 本公司亦已制定關聯方登記冊及關聯方交易相關政策。
7. 本公司並無舉辦有關遵守若干上市規則的培訓，亦無向董事傳閱相關培訓資料。
- 公司秘書已透過電郵向董事會發送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新情況及相關內容的閱讀材料。董事會成員需確認彼等有否收到並閱讀該等材料。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遵守若干上市規則的培訓。

管理層於第三階段內部控制報告 中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評估主要結果匯總

8. 本公司並無機制審核及批准公司秘書對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作出的判斷。
-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建立機制以審核及批准公司秘書的判斷，包括要求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報告其意見，以供審議及批准。
9. 本公司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部分政策及程序尚未全面實施。
-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公關公司追蹤本公司同業的當前股價和股票交易量，並每日發送予本公司。
- 內部審核部及品牌管理主管亦對本公司新聞進行調研，並將新聞標題、鏈接及發佈日期等信息記錄在登記冊。
10. 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處理的向母公司集團資金轉賬的監管及審批記錄不足，且相關資金轉賬缺乏足夠的支持文件。
- 已發出通知，禁止未經批准的資金轉賬及缺乏足夠支持文件的資金轉賬，並在內部向所有員工分發。
11.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制定全面的書面政策規範融資交易、貸款及擔保的管理。未有備存登記冊以全面記錄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辦內部控制更新培訓，共有30人參加培訓，包括董事、管理層以及財務與法律部門的員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利息支付申請在支付前已在系統中發起、審核及批准。

管理層於第三階段內部控制報告 中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評估主要結果匯總

12.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有關結賬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程序並無載列於本公司的書面政策內。
- 財務部的會計每月編製一份結賬清單，並提交會計經理審閱。
- 財務部的財務報告團隊編製一份財務披露清單，並提交財務風控部門的總經理審閱。
13.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使用紙質批准表格批准資金轉賬。相關審批表格並未於本公司電子審批系統中妥善歸檔或記錄，導致本公司並無完整、集中管理的資金轉賬審批記錄。
- 於第三階段內部控制評估回顧期間內並無以紙質批准表格批准任何事項或交易，故無法就此進行抽樣測試。此外，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電子審批系統中並無指定為「紙質審批表格的審批流程」的條目。
14.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若干資金轉賬交易未能計入本集團賬目。
- 本公司修訂其有關每月結賬的書面政策。
- 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要求納入其每月通知，作為財務結賬流程及月度結賬清單的一部分。
15. 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本公司規管設備使用的書面政策，且相關設備的保管記錄已過期。
- 本公司進行固定資產清點，並檢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的準確性。

管理層於第三階段內部控制報告 中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評估主要結果匯總

16. 於本集團層面並無專門制定針對使用財務相關印章的書面政策。有關使用該等印章的審批規定及程序並不充足，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並無妥當記錄有關印章的使用情況。
-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政策，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已為總部及附屬公司存置各種印章(包括財務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發票印章等)的使用登記冊。
17. 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採用的費用報銷審批流程准許在不提交相關發票的情況下報銷費用。因此，無法核實所發生費用的真實性。
- 本公司已更新相關書面政策，明確禁止並無發票支持的費用報銷申請。
-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費用報銷均有有效發票。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第三階段內部控制評估之意見

經審議第三階段內部控制評估的結果，本公司已全面採納上表所載列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屬充分有效，以解決內部控制評估之主要結果。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將不時進一步鞏固及提高董事對董事職責、遵守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更新的有效內部控制的認識及理解，例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為董事及／或本公司管理層組織有關內部控制、上市規則若干主題及多個企業管治守則等方面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並適時更新該等政策及流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及朱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